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90）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为 80% 至 50%，变动区间为 283.66 万元至 709.15 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7.18% -49.22%	盈利：20,775.00 万元
	盈利：28,500.00 万元 - 31,000.00 万元	

注 1：根据反向购买原则，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时，因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能否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无法确定，未考虑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仅对上市公司 2015 年 1-12 月的原有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2. 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注入资产过户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期合并报表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按照“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3.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进一步加大了市场销售推广力度, 主要产品狂犬疫苗和水痘疫苗销量进一步增长, 导致其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不仅包括长春长生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润, 也包含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费用。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核算,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实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2. 本次重组前,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8.29 万元, 若以此为上年比较基数, 则预计公司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9.46%-2085.73%。

3. 本次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4.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